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06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5,000万元
投资种类	结构性存款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9,000万元(含29,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43)。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1月4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浦发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起息日为2026年1月4日,到期日为2026年1月30日。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5,000万元,取得收益6.86万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投资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67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624.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55.5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368.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00Z0021号)。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9,000万元(含2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方式

1、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	5,000万元	0.70-2.00	26天	保本浮动收益	有:欧元兑美元汇率	否	募集资金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结构性存款,安全性高,本产品的投资周期为26天,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本次购买的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期限为26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9,000万元(含29,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43)。

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6-004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ACM RESEARCH, INC.(以下简称"美国ACMR"或"出让方")保证向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美上海"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6年2月2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盛美上海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价格为160.00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本次询价转让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160.00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38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公司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5,639,000股,对应的有效认购倍数约为1.17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30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4,801,648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本次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变更登记办理完成的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11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2日15: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703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竹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80人,代表股份751,070,1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691%。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8人,代表股份751,069,9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691%。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549,5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745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投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00%;参加网络投票的17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549,3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7454%。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6,035,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96%;反对4,478,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63%;弃权556,1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14,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727%;反对4,478,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560%;弃权556,1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1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薛玉婷律师、张晓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4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3276.4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诉讼案件的一审判决处于上诉期内,判决尚未生效,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裁判或执行结果为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维股份")根据审慎性原则,已按照会计准则对宣威市鑫鹏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鹏公司")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不会构成负面影响。

一、前期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披露了《云维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5-041),所属全资子公司曲靖能投云维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将鑫鹏公司、何永富、李玉屏、代丽、云南泉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禾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诉至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同日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予以受理。

泉禾公司在诉讼中向公司支付了963693.91元,公司申请撤回对泉禾公司的起诉,已经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准许。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收到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云0302民初113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宣威市鑫鹏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清偿原告曲靖能投云维销售有限公司货款25599736.93元、违约金7164262.36元,合计32763999.29元。

二、被告何永富、李玉屏、代丽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何永富、李玉屏、代丽在承担清偿责任范围内,有权向被告宣威市鑫鹏商贸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三、若被告宣威市鑫鹏商贸有限公司到期未履行本判决第一项债务,原告曲靖能投云维销售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宣威市鑫鹏商贸有限公司抵押的设备、装载机、备品备件[抵押登记编号:23175030002907170136]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第一项债权32763999.29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四、驳回原告曲靖能投云维销售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23946元,由原告曲靖能投云维销售有限公司负担23946元,由被告宣威市鑫鹏商贸有限公司、何永富、李玉屏、代丽连带负担200000元。

公告费由原告曲靖能投云维销售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诉讼案件的一审判决处于上诉期内,判决尚未生效,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裁判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按照会计准则已对鑫鹏公司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不会构成负面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国海防 公告编号:2026-00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被担保人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海防")控股子公司中船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海装备")。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辽海装备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辽海装备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5,5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存在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辽海装备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1.55%。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同意在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辽海装备的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1)。

2026年1月,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北京分公司签署《保证合同》(26-BZ-01-001),就辽海装备融资事宜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辽海装备全资子公司中船辽海输油气设备(沈阳)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本次担保后,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国海防	辽海装备	100%	71.55%	24,500.00	3,000.00	15,500.00	否	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中船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117775587XT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22,542.56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玉良

6.成立日期:1986年05月29日

7.营业期限:自1986年05月29日至2036年05月28日

8.注册地: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23号

9.经营范围:船舶制造,船舶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特种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担保人持股情况:公司对辽海装备持股100%。

11.辽海装备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2,436.42	121,601.64
负债总额	89,269.09	87,011.63
净资产	33,167.33	34,590.01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30,133.14	21,463.12
净利润	3,298.61	1,422.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与财务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关于辽海装备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财务公司北京分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为公司对所属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限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均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预计批准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37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99%。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日~2026年4月1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91,89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973%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01.2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5.79元/股~50.9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日,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63.5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4日及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2)。

因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25年5月2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63.5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63.2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91,897股,占公司总股本142,240,000股的比例为0.69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93元/股,最低价为35.7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12,801.3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非货币市场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0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9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月2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六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A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087	02541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71	1.066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34,431,403.74	1,527,278.8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71	0.055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2月4日
除息日	2026年2月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2月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6年2月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6年2月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2026年2月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98866)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6)权益分派期间(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6日)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7)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向本公司咨询,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ncfund.com.cn。

(8)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4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7,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6日~2026年4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9.0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3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09.938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20元/股~19.0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0日,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吕新民先生《关于提议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吕新民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50元/股(含20.5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和2025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14)、《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8)。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7月8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0.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0.35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9.0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37%,购买的最高价为19.07元/股、最低价为12.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009.938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2月3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2026年2月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3日

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变更场内简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2月4日起变更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具体如下:

基金代码	变更前场内简称	变更后场内简称
159509	纳指科技ETF	纳指科技ETF景顺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基金变更上述场内简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变更自2026年2月4日生效。

投资者可采用以下方式进行相关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IGWfund

公司官方APP:景顺长城基金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3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45.24%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637,560,000股,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16%,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31%。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通威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